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內伶

阮氏杏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0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楊內伶於民國108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阮氏杏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313,204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務人楊內伶就讀學

01 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90,323元
02 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
03 到期。另債務人阮氏杏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4 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5 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6 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
07 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
08 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
09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83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0323 元	阮氏杏、楊 內伶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290323 元	阮氏杏、楊 內伶	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90323 元	阮氏杏、楊 內伶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